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報」）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報」）（統稱「該等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載於該等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的額外資料如下：

就二零二零年報而言：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該計劃下概無已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供款或減低現有及未來供款水平（二零一九年：無）。

就二零二一年報而言：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該計劃下約94,000港元之沒收供款（二零二零年：無）已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被沒收供款（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述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該等年報的內容維持準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先生、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